

2022 年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3、按照法律规定审核死刑、复核死缓刑案件。
- 4、按照法律规定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 5、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6、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7、审判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假释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减刑假释工作。
- 8、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11、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12、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13、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4、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5、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6、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8、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19、徐州铁路法院：依法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理范围的若干规定》指定的专属管辖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2）10号文的规定，受理国家铁路和合资（地方）铁路，部分线路及江苏高院指定管辖的其他民、商事案件；依法对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提出申诉、申请再审的案件，对确有错误的案件进行再审；对本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进行强制执行，并办理上级法院指定执行案件。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处、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

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审判第六庭、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执行裁判庭、研究室、新闻办公室、审判管理与信息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督察局、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司法警察总队。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江苏省法官培训学院；派出机构：徐州铁路运输法院。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徐州铁路运输法院。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持续深化高质量司法实践，着力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2022 年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 208.7 万件，同比增长 1.7%，其中，新收 184.4 万件，同比增长 0.8%，审执结 186.4 万件，同比增长 3.1%。其中，省法院受理案件 3.4 万件，审执结 2.1 万件。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省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制定 54 项任务清单，牢固树立“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理念，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一审审结商事案件 17.3 万件，标的额 1517 亿元，3 件案例入选江苏省政法系统 2021 年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出台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26 条措施，审结垄断、不正当竞争案件 597 件，1 件案例入选人民法院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典型案例，推动加快建设市场要素有序流通、秩序公平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出台支持宿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10 条举措，服务保障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完善企业信用治理，联合省发改委等部门建立破产重整及和解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开展以企业信用修复“暖企”行动为牵引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 1+4 专项行动”，及时为 4 万余家企业修复信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破产审判研究中心（南京）研究基地，创新“执破融合”机制，审理破产案件 6356 件，化解不良债权近 4326 亿元，安置职工 7.2 万人，盘活土地房产 3088 万平米，349 家企业经重整获得新生。在南京建工集团公司破产案中，南京中院指导企业引入战略投资，提升清偿溢价，重整方案获 3200 余户债权人高票表决通过，妥善化解债务 1347 亿元，为 5 万余人保住饭碗。

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和数字经济发展。深化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一审审结知识产权案件近 3 万件，7 件案例入选 2021 年

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及 50 件典型案例，数量位居全国第一，省法院连续三年被国家版权局评为全国查处侵权盗版有功单位。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联合省知识产权局建立保障重点发展产业链网络和工作机制，助力攻坚芯片、集成电路和生物医药等“卡脖子”技术难题，审结技术类案件 3344 件，在 NCD 株式会社诉江苏微导公司侵害半导体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苏州法院依法支持微导公司合法利用已公开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助力我省半导体产业创新驱动发展。护航种业科技创新发展，一审审结涉粮食种子新品种案件 38 件，保障种业知识产权、种源自主可控，助力“攥紧中国种子，端稳中国饭碗”。南京中院联合省农科院成立“种业振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地”，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首批典型案例。加强数字经济纠纷案件审理，苏州法院审结全国首例恶意干扰百度搜索排序结果的“万词霸屏”案，无锡法院审结侵入直播平台盗取用户信息的网络“爬虫”案，有效维护数字市场秩序和用户权益，助力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全力助企纾困解难。深入企业走访调研 7696 次，聚焦企业发展难点堵点，出台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12 条司法措施，制定进一步规范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工作指引，帮助企业解决案款执行、融资降本、复工复产等问题 3638 件，让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发展。一审审结涉中小微企业案件 11544 件，3 件案例入选全国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十大案例。扬州某被执行企业手握亿元订单，但因厂房租赁纠纷败诉被申请限期搬离，法院组织十余轮磋商促成延期搬离，并协调帮其找到新厂

房，保障了接续生产、按时交货。镇江开发区法院创新运用“债转股”方式，帮助力信能源公司化解债务 28 亿余元，企业实现“涅槃重生”。泰州海陵法院紧急解冻某农副产品公司（保供企业）银行账户，不仅让企业恢复生产，也服务保障了疫区物资供应。

护航美丽江苏建设。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持续深化“9+1”机制改革，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一审审结环资案件 8409 件。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审结案件 213 件 570 人，1 件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典型案例。某公司向河道非法倾倒 2200 余吨危险物，造成环境严重污染，南通如皋法院判处该公司近百万罚金，配合相关部门追缴生态修复金 300 余万元，推动修复河流生态“伤疤”。持续加强长江大保护，发布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实施一周年情况通报及典型案例，审结涉长江案件 237 件，其中“3·07 长江特大非法采砂案”，33 名被告人受到严惩，附带赔偿生态修复金 500 余万元，系全国首次跨域移交生态修复金，切实将长江保护法全流域系统保护、一体保护的要求落到实处，受到最高法院周强院长批示肯定。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设立全国首家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馆，审结野生动物保护案件 136 件，连云港法院对非法捕售野生动物黄鼬 1.2 万余只，严重影响农林生态安全的李某某等 21 人予以严惩。搭建环境保护宣传平台，编写《漫画生物多样性保护》，被央视《读书》栏目以名编荐书形式宣传推介；以长江大保护司法实践为背景的大型电视连续剧《江河之上》，被国家广

电总局公示为向党的二十大献礼的重要作品，将于近期上映。

服务开放强省建设。制定积极参与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 12 条意见，成立无锡国际商事法庭和苏州自贸区法庭，一审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2474 件，办理司法协助 594 件，全国人大常委会曹建明副委员长视察调研我省法院涉外审判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服务保障“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连云港法院牵头成立“一带一路”法庭协作联盟，协同高效化解港口建设、环保生态、涉外商事、海商运输等纠纷。南京海事法院在全国率先出台服务保障 RCEP 高质量实施的 16 条举措，审理涉 RCEP 成员国案件 44 件，标的额 1.7 亿元，保障国际投资畅通、贸易秩序统一；联合江苏海事局成立全国首家船员权益保护中心，为全省 25 万名船员提供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和全链条解决。苏州国际商事法庭构建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涉外商事多元纠纷解决新模式，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亮点举措。在一起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中，外籍当事人放弃纽约和伦敦仲裁，主动选择南京海事法院管辖，法院高效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进一步提升中国海事司法国际影响力和公信力。

二、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一审审结刑事案件 6.5 万件，判处 9.2 万人。严惩间谍、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维护政治和意识形态安全。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等暴力犯罪案件 4202 件，盐城法院对流窜多省作案，实

施多起故意杀人、强奸等犯罪行为的雷某某判处死刑；常州法院对因家庭矛盾实施放火行为，造成 5 死 2 伤的李某某判处死刑。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137 件 563 人，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 21 件 21 人；处置涉黑财产 48.2 亿元，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组织专题培训，集中宣判相关案件 6 件 29 人。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21 件 42 人，镇江法院对在 QQ 群散播虚假阳性人员信息并扩散至 204 个微信群的被告人潘某，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入选全国法院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深入推进禁毒斗争，依法打击新型毒品犯罪，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802 件 1239 人。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维护群众“钱袋子”安全，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快审快结案件 1083 件 3870 人，涉及金额 14 亿元，挽回经济损失 1.8 亿余元，2 件案例入选全国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维护群众食药安全，审结危害食药安全犯罪 548 件，苏州法院审理牛某某等人非法制作、销售累计 9000 余只假冒九价 HPV 疫苗案，从严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五年，入选全国法院维护药品安全典型案例。维护群众出行安全，依法惩处“飙车炸街”等交通违法犯罪案件 21075 件，扬州宝应法院审理“15 岁少年飙车致人死亡案”，判决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家长发出家庭教育令。切实维护生产安全，审结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犯罪 426 件，在居民区附近的某企业长期使用老旧液氨制冷设备，有易燃易爆风险，且拒不整改，扬州高

邮法院依法督促企业自行拆除、更新设备，彻底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维护群众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打击收售快递信息（如皋）、买卖微信账号（江阴）等侵犯隐私行为，织密隐私信息保护网。

依法严惩腐败犯罪。一审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 954 件 1057 人，其中包括任华、彭波等原省部级干部，杜荣良等原厅局级干部职务犯罪要案，彰显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坚强决心。坚决惩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领域腐败犯罪，审结金融、国企、工程建设等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261 件 283 人，依法惩治“影子公司”“影子股东”通过原始股收受贿赂等新型、隐性腐败，一批“靠企吃企”、中饱私囊的腐败分子受到严惩。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行贿、介绍贿赂案件 88 件，10 名被告人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缓刑适用率同比下降 11.67%，斩断“围猎”腐蚀利益链。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专项活动，追缴到位 1.74 亿元，努力挽回国家和人民损失。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一审审结金融案件 13.6 万件，标的额 1043 亿元，维护金融安全 and 市场秩序。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单位制定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依法打击“地下钱庄”、洗钱等犯罪。审结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1139 件，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在“百家和”集资诈骗案中，苏州吴中法院追回案款 4200 多万，为 6000 多人发放被骗资金。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有效化解 97 家“问题楼盘”债务纠纷，推动解决职工欠薪、业主办证、复工续建等难题。南通法院走访全市 500 家建筑企业，量身

定制 7 大类 26 项行业风险提示手册，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妥善处理大型企业债务风险，无锡法院审结全国首例股票上市期间债务和解案，帮助澄星公司快速清结债务逾 300 亿余元，有效化解退市风险，该公司股票市值从 12 亿余元上升至 100 亿余元。扎实开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专项行动，用心用情实质化解信访群众合法诉求。在历时 14 年的张某土地征收赔偿信访案中，省法院积极协调各方达成新的补偿方案，有效满足了张某的合法诉求。妥善化解“双减”政策实施中的家长退课退费、机构退房退租、教师劳动争议等纠纷，做好风险防控工作，保障“双减”政策平稳有序推进。

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一审审结民事案件 82.7 万件，加强涉教育、就业、医疗、社保等民生案件审理，对 3873 人进行司法救助，救助金额共计 6946 万元。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一审审结相关案件 4 万余件，某平台企业为规避用工责任，诱导外卖小哥注册为个体工商户，苏州法院以穿透思维依法认定双方构成劳动关系，帮助外卖小哥解决了工伤赔偿难题。依法处理直播带货、社区（微信）团购等新消费业态纠纷，在某微信群团购商品质量纠纷中，南京法院依法认定以营利为目的的“团长”承担商品销售者责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健全完善欠薪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快执”长效机制，被列为 2022 年全省法治惠民实项目，薪资执行到位 14.2 亿元，其中农民工工资 2.2 亿元。用心用情化解群众身边的小摩擦、小怨言、小纠纷，妥善处理“长期霸

占他人车位（宿迁宿城）”“侵占公摊面积违建拒拆（徐州中院）”“空调外机正对邻居卧室拒改（南通启东）”等纠纷，努力把是非判清、规则判明、人心判暖。

强化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护。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共计排查 210 余万案件，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113 个，发出家庭教育令 754 份，对相关受害人采取心理疏导、医疗帮扶、困境救助等措施。南通法院在排查一起强奸患有精神疾病妇女案件中，发现受害人长期未得到治疗，且无经济来源，遂协同当地社区定期组织医生上门探望和诊断，并帮助解决日常用药、监护监管、送医救治等问题。一审审结侵害妇女儿童权益案件 2717 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295 份。在一起婚姻家庭案件中，常州天宁法院针对有暴力倾向的男方，发出全国首份强制心理干预人身安全保护令，依法对其适用心理辅导矫治措施。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零容忍，一审审结相关案件 700 件 817 人。南京法院审结教师周某强奸、猥亵未成年人案，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八年并终身禁止从事涉及未成年人工作；淮安法院审理全国首例酒吧违法招揽未成年人案、宿迁法院审理电竞酒店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服务案，判令经营者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公开赔礼道歉，切实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一审审结相关案件 141 件 330 人，判处罚金 3600 万余元，追回养老钱近 2.1 亿元，依法从严对虚构“地宫穴位”涉老项目，非法吸收资金近 20 亿元、涉及 1200 余名被骗老年人的朱某判处无期徒刑。依法处理老年人赡养、继

承等争议，徐州铜山法院向“缺位”子女发出全国首个责令履行赡养义务教育令，依法督促子女“常回家看看”。

扎实推进为民办实事。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因地制宜推出“为群众办实事”特色项目 192 个，以实打实的工作成效回应群众期待。持续强化“家门口”式诉讼服务，法官进村入户，送法上门，巡回办案，司法服务零距离，网上立案 50.9 万件、跨域立案 1515 件。连云港法院法官专程赴云南昭通，与伤残劳动者夏某确定调解方案，并线上连接有关当事人，达成 210 万工伤赔偿协议，一次性解决了夏某后续更换残疾辅助器具的费用。镇江法院制定涉残诉讼服务 12 条举措，开辟绿色通道，优先“立调审执”，为残疾人维权提供全方位服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某小区地下车库恢复案中，南京玄武法院积极组织多轮调解，确定车库权利归属，协调解决维修资金，推动社区启动维修工作，让 22 年无法使用的车库恢复使用；淮安涟水法院抢农时，源头化解 500 多户村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现场兑付农民被欠租金，保春耕促丰收；苏州某公司在疫情期间申请破产重组，职工被迫下岗，生存压力剧增，苏州吴江法院积极协调引入第三方投资，先行垫付了 97 名职工近 600 万元工资及经济补偿，保障他们渡过难关。

全力兑现胜诉权益。持续优化江苏“854”执行模式，在全国率先全面落实“执行办案无纸化”，执结 84.3 万件，促成执行和解 7.4 万件，执行到位 1191.5 亿元，执行结案平均用时同比缩短 11.69 天。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千方百计查人找物，在线查

询被执行人房产 6.2 万套、车辆 11.9 万台，冻结资金 111.1 亿元，网拍变现 342.9 亿元。对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不轻言放弃，定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恢复执行 9.2 万件，执行到位 398.4 亿元。加强拒执、失信惩戒工作，对 244 人追究拒执罪刑事责任，限制高消费 42.2 万人次，对“老赖”形成强大震慑效应。

四、着力夯实法治根基，积极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积极参与和推动诉源治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新收诉前调解案件近 120 万件，增长 35.7%。宿迁中院打造“驻院调解+律师调解+乡贤调解+行业调解”诉前解纷体系，入选人民法院一站式建设十大典型经验。深入推进诉源治理，推进“江苏微解纷”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全省所有人民法庭和 1353 家基层治理单位入驻平台，诉前成功解纷 5.6 万起，有效激活基层解纷服务网络。针对司法实践中发现的社会治理薄弱环节，积极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向党委政府报送专项报告，促进行业和基层治理。深入社区、乡村参加集体议事活动，指导修订村规民约等自治文件，以法治促进提升基层自治水平。泰州法院围绕乡村风俗、水产养殖等 11 个重点领域，指导修订村规民约 23 份，以法治善为促基层善治。泰兴宣堡法庭在审理一起“天价彩礼棒打鸳鸯”纠纷案时，指导村民代表大会把“婚丧嫁娶新风尚，少收彩礼不铺张”写入村规，明确彩礼不超 3 万元，不仅让有情人终成眷属，而且破除了陈规陋习，被央视《乡理乡亲》深度报道。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审审结行政案件 1.7 万件，协调化解

4565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93.7%，推广南通在全国首创的行政机关自我纠正制度，被《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吸纳。审结城建类案件 4860 件，有力保障常泰长江大桥等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加强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主办全国“行政法治与行政审判研讨会”，积极向党委、政府报送行政审判年报，针对行政执法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各地量身定制依法行政“参考指南”。深化行政诉讼法律援助试点，试点以来办理法援案件 3000 余件，近五分之一的法援案件在一审阶段得到实质化解。徐州铁路运输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属地基层组织创新构建协同解纷新格局，近三成行政案件得到实质化解。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审理案件、发布案例、普法宣传，以公正裁判引导社会向上向善。发挥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江苏研究基地作用，共发布 50 个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型案例。无锡江阴法院审理“业主免费为小区购置儿童设施致使行人摔伤案”，依法判决好意业主不承担赔偿责任，弘扬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淮安法院审理李某“劳动碰瓷”案，对其故意制造劳动纠纷以获取不当利益的行为不予支持，指引劳动者诚信为人、踏实工作。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苏州昆山法院审理“小偷被保安追赶跳河溺亡家属索赔案”，依法判决保安无责，登上新浪微博热搜榜首位，阅读量达 2.2 亿人次，获近百万点赞。无锡梁溪法院审理乘客无视黄灯警告抢上地铁受伤案，认定地铁公司尽到提示义务，无需赔偿，杜绝“谁受伤谁有理”的“和稀泥”做法。宿迁宿城法院审

理周某等 27 人窃取、售卖考试试题及答案案，打击考试作弊不正之风。

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审结案件 31.6 万件，以“乡土司法”促进乡风文明。深化“一法庭一品牌”建设，“合和莓美（镇江句容）”“多彩法庭（徐州邳州）”“说法评事（淮安盱眙）”等品牌深受群众认可。增设 9 个司法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依法妥善审理“三农”领域传统纠纷以及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业态纠纷，服务保障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连云港赣榆法院引入“船老大”“包工头”等“乡土专家”，高效化解渔业承包、自建房等“乡土纠纷”，既避免了专业鉴定费时费力问题，又受到涉诉村民认可点赞。盐城射阳法院耦耕法庭参与妥善化解融通公司万亩养殖水面清退纠纷案，促成该公司就地新增 4.5 亿元投资，助力当地农业产业提档升级。

五、持续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健全司法权制约监督机制。强化审判权力监督制约，细化审判人员权责清单，纳入“六类案件”监管 14640 件，同比上升 22.3%。完善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优化类案自动推送和强制检索系统，强化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对分歧较大案件提交审委会讨论把关，确保同案同判。强化执行权监督制约，深化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体制改革，共受理执行异议、复议、监督案件 28722 件。做好法官惩戒与纪检监察工作的衔接，23 名法官因违法违纪被强制退额。

提升诉讼程序效能。扎实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完善提级管辖、改革再审程序等 13 项配套措施，全省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同比上升 1.17 个百分点。推行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严格审限管理，深化实施审判质效周通报、月通报，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减少 8.8 天。深化繁简分流改革，制定行政诉讼程序繁简分流工作指引，简易程序适用率上升 0.14 个百分点，全省法官人均办案 290 件，同比增长 4.34%，审判质效不断提升。

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实施江苏数字法院提升工程，推动审判工作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9 个智慧法院案例入选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为群众提供跨时空、跨地域的在线服务，在线庭审 34 万场，在线调解 48.9 万件，实现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上线全省法院数据质量监管系统、全省法院数据中心可视化管理系统，进一步通过现代科技手段为司法赋能增效。推进区块链技术在司法领域的深度应用，积极拓展“区块链+审判”全业务、全流程、全场景实践，将关键节点信息、证据全程上链，提升电子证据可信度，破解电子证据认定难题。已经实现上链法院 117 家，覆盖全省 90% 的中基层法院，累计存证数据 1400 万份，位居全国第一。

六、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持续锻造新时代过硬法院队伍

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制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29 条措施，开展 96 场专题辅导，组织 519 场学习会。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举办理论宣讲、专题研

讨等活动 1236 场。巩固深化党建成果，深化“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探索“融入式”“沉浸式”党务业务融合新经验，省法院“75 号青年学堂”、常州溧阳法院“微党校”、盐城滨海法院“唤醒尘封卷宗里的‘红色记忆’”获评全国法院优秀党建创新案例。

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中级法院和南京海事法院党组书记向省法院党组述责述廉。出台顽瘴痼疾整治 30 条措施，制定 18 项重点工作安排，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排查和整改群众反映的作风问题 2656 条，处分 18 人，开展为受到不实举报法官澄清正名工作，保障法官依法履职。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查处利用司法权违纪违法人员 47 人，5 人受到刑事处罚，队伍肌体更加健康。

加强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精心培育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省法院“法院文艺创作精品‘出圈’工程”和无锡宜兴法院“科技赋能法治文化传播矩阵”两个项目入选全国文化建设特色项目，9 部视频作品入围第七届平安江苏“三微”大赛。持续扩大文化辐射，省法院微信公众号、微博和南京中院微博上榜中央政法委第四届“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漫画民法典》青少年版已被省委宣传部立项，启动《第十五法庭》第二季拍摄工作，联合省教育厅、省广播电视总台开展“法治第二课堂”活动，第 13 期“江苏省中小学开学法治第一课”吸引 400 余万人观看。

培养高素质审判人才队伍。强化英模引领作用，南通中院杜

开林法官获评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获习近平总书记亲切接见。开展学习宣传杜开林同志先进事迹活动，激励干警争先创优，涌现出 109 个先进集体、284 名先进人物，3 名法官获评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启动实施“1211”司法英才培育计划，选调名校优生 40 人，遴选入额法官 202 人；强化专业实践锻炼，开展实战化、场景化培训，组织各类审判业务培训班 53 期 13198 人次，完善交流轮岗制度，选派年轻干部到审执一线墩苗历练；制定审理指南等 9 份业务文件，11 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和公报案例，位居全国第一。

自觉主动接受监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向各级人大、政协报告专项工作，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17 件、政协委员提案 14 件；创新开展代表委员异地视察、选案旁听、设立代表调解工作室等工作，邀请代表委员“零距离”监督审判执行活动 18544 人次。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审结各类检察抗诉案件 380 件，改判、发回重审 225 件，办结各类再审检察建议 691 件，采纳 377 件。深化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现有人民陪审员 19147 名，参审案件 8.5 万余件，3 件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参审典型案例。

第二部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607.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450.3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6.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95.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80.18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610.06	本年支出合计	59,553.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829.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7,886.52
总计	67,439.77	总计	67,439.7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610.06	58,607.79						2.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695.19	46,692.92						2.28
20405	法院	46,695.19	46,692.92						2.28
2040501	行政运行	30,029.50	30,029.25						0.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63.84	4,763.84						
2040503	机关服务	1,440.00	1,44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833.75	2,833.75						
2040505	案件执行	493.08	493.08						
2040506	“两庭”建设	6,612.02	6,611.00						1.0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23.00	522.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3.94	3,06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3.94	3,06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4.83	1,164.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2.43	582.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6.68	1,31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4.33	8,804.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04.33	8,80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7.61	2,357.61						
2210202	提租补贴	6,446.72	6,446.72						
229	其他支出	46.60	46.60						
22999	其他支出	46.60	46.60						
2299999	其他支出	46.60	46.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553.25	41,381.71	18,171.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450.31	29,558.95	16,891.36			
20405	法院	46,450.31	29,558.95	16,891.36			
2040501	行政运行	29,558.95	29,558.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28.35		4,928.35			
2040503	机关服务	1,390.30		1,390.30			
2040504	案件审判	2,894.34		2,894.34			
2040505	案件执行	480.86		480.86			
2040506	“两庭”建设	6,585.59		6,585.5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1.92		61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6.95	3,02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6.95	3,02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4.83	1,164.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2.43	582.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9.69	1,27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5.81	8,79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5.81	8,79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9.09	2,349.09				
2210202	提租补贴	6,446.72	6,446.72				
229	其他支出	1,280.18		1,280.18			
22999	其他支出	1,280.18		1,280.18			
2299999	其他支出	1,280.18		1,280.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607.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037.20	46,037.2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6.95	3,026.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95.81	8,795.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80.18	1,280.18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607.79	本年支出合计	59,140.13	59,140.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21.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89.45	3,089.4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21.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2,229.58	总计	62,229.58	62,229.5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140.13	41,381.55	17,758.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37.20	29,558.80	16,478.40
20405	法院	46,037.20	29,558.80	16,478.40
2040501	行政运行	29,558.80	29,558.8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7.05		4,867.05
2040503	机关服务	1,390.30		1,390.30
2040504	案件审判	2,892.87		2,892.87
2040505	案件执行	480.86		480.86
2040506	“两庭”建设	6,235.40		6,235.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1.92		61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6.95	3,02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6.95	3,02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4.83	1,164.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2.43	582.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9.69	1,27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5.81	8,79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5.81	8,79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9.09	2,349.09	

2210202	提租补贴	6,446.72	6,446.72	
229	其他支出	1,280.18		1,280.18
22999	其他支出	1,280.18		1,280.18
2299999	其他支出	1,280.18		1,280.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381.55	36,853.50	4,528.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96.51	32,996.51	
30101	基本工资	4,759.69	4,759.69	
30102	津贴补贴	9,497.18	9,497.18	
30103	奖金	11,764.45	11,764.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63.25	63.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5.84	1,195.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8.79	598.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81	84.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20	45.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7	25.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49.09	2,349.09	
30114	医疗费	112.07	112.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0.26	2,500.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8.05		4,528.05
30201	办公费	512.26		512.26
30202	印刷费	101.79		101.7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6.83		26.83
30206	电费	326.07		326.07
30207	邮电费	410.36		410.36
30208	取暖费	82.13		82.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0.11		290.11
30211	差旅费	267.42		267.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38.13		938.13
30214	租赁费	65.42		65.42

30215	会议费	2.09		2.09
30216	培训费	20.54		20.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00		5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0		1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38		5.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70.94		370.94
30229	福利费	52.80		52.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08		266.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4.02		604.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67		120.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7.00	3,857.00	
30301	离休费	562.84	562.84	
30302	退休费	2,891.51	2,891.5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93.96	193.96	
30305	生活补助	155.10	155.1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18.34	18.3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5.24	35.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140.13	41,381.55	17,758.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37.20	29,558.80	16,478.40
20405	法院	46,037.20	29,558.80	16,478.40
2040501	行政运行	29,558.80	29,558.8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7.05		4,867.05
2040503	机关服务	1,390.30		1,390.30
2040504	案件审判	2,892.87		2,892.87
2040505	案件执行	480.86		480.86
2040506	“两庭”建设	6,235.40		6,235.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1.92		61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6.95	3,02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6.95	3,02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4.83	1,164.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2.43	582.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9.69	1,27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5.81	8,79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5.81	8,79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9.09	2,349.09	
2210202	提租补贴	6,446.72	6,446.72	
229	其他支出	1,280.18		1,280.18
22999	其他支出	1,280.18		1,280.18
2299999	其他支出	1,280.18		1,280.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381.55	36,853.50	4,528.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96.51	32,996.51	
30101	基本工资	4,759.69	4,759.69	
30102	津贴补贴	9,497.18	9,497.18	
30103	奖金	11,764.45	11,764.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63.25	63.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5.84	1,195.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8.79	598.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81	84.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20	45.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7	25.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49.09	2,349.09	
30114	医疗费	112.07	112.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0.26	2,500.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8.05		4,528.05
30201	办公费	512.26		512.26
30202	印刷费	101.79		101.7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6.83		26.83
30206	电费	326.07		326.07
30207	邮电费	410.36		410.36
30208	取暖费	82.13		82.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0.11		290.11
30211	差旅费	267.42		267.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38.13		938.13
30214	租赁费	65.42		65.42
30215	会议费	2.09		2.09
30216	培训费	20.54		20.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00		5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0		1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38		5.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70.94		370.94
30229	福利费	52.80		52.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08		266.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4.02		604.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67		120.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7.00	3,857.00	
30301	离休费	562.84	562.84	
30302	退休费	2,891.51	2,891.5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93.96	193.96	
30305	生活补助	155.10	155.1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18.34	18.3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5.24	35.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93.80	0.00	338.80	72.00	266.80	55.00	166.47	1,431.18	393.00	0.00	338.00	71.92	266.08	55.00	33.15	1,266.2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7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47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7	参加会议人次(人)	717
组织培训次数(个)	57	参加培训人次(人)	13,2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28.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8.05
30201	办公费	512.26
30202	印刷费	101.7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6.83
30206	电费	326.07
30207	邮电费	410.36
30208	取暖费	82.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0.11
30211	差旅费	267.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38.13
30214	租赁费	65.42
30215	会议费	2.09
30216	培训费	20.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70.94
30229	福利费	52.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4.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3,955.9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46.5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585.59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23.8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7,439.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87.55 万元，减少 2.5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7,439.7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8,61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75.54 万元，增长 15.07%，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及“两庭”建设经费的增长。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8,829.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63.09 万元，减少 51.73%，变动原因：“两庭”建设经费的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 67,439.77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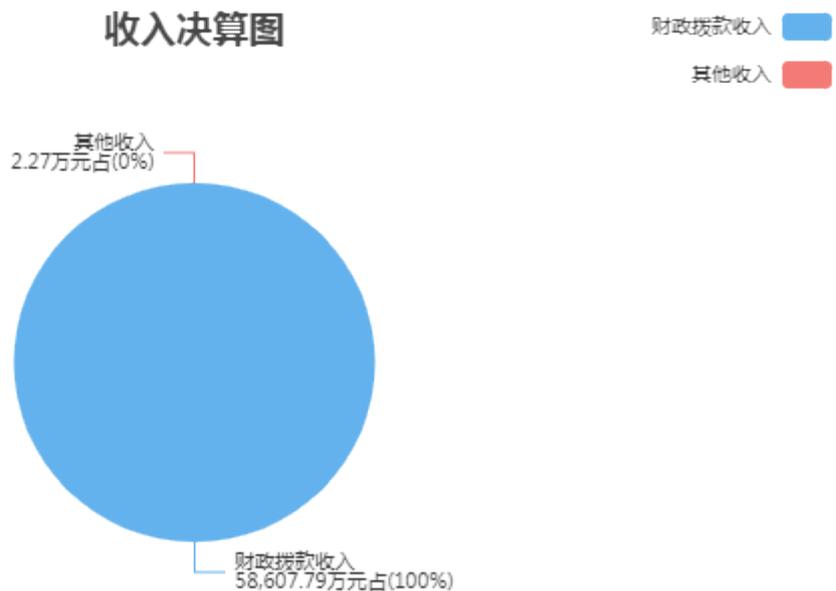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9,553.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88.2 万元，增长 7.76%，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7,886.5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经费，新建审判业务楼项目经费、信息网络及安全系统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6,075.75 万元，减少 43.52%，变动原因：新建审判业务楼、信息化等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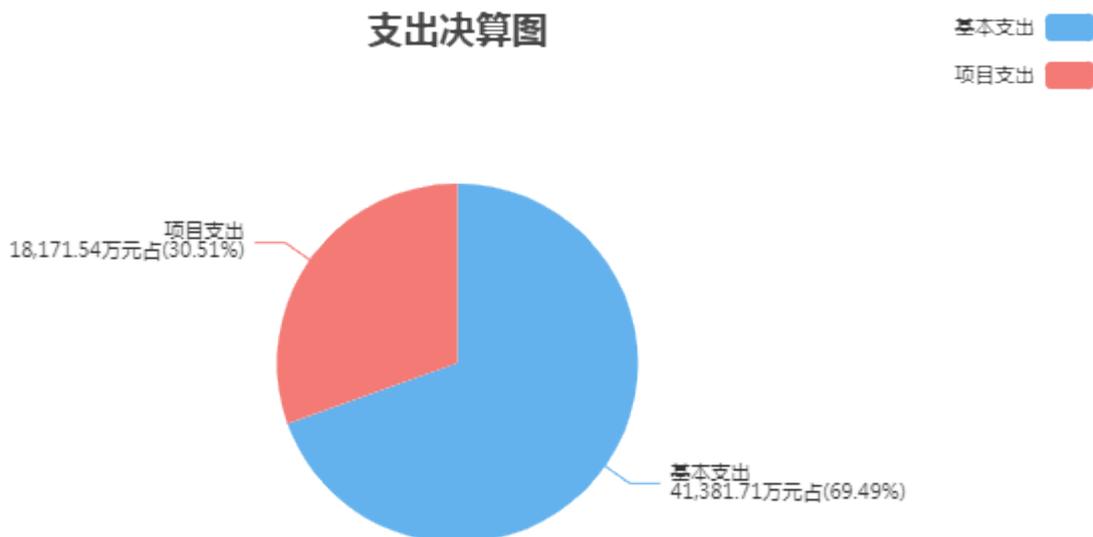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8,610.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607.79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27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9,553.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81.71 万元，占 69.49%；项目支出 18,171.54 万元，占 30.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2,229.5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47.56 万元，减少 2.43%，变动原因：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部分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9,140.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1%。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2,652.7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65%。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1,769.05 万元，支出决算 29,5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等基本支出的调整。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343.84 万元，支出决算 4,86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信息网络及安全系统、设备购置费等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使用当年预算及上年结转经费。

3. 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1,600 万元，支出决算 1,3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项目的部分预算支出。

4.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 2,157.36 万元，支出决算 2,89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追加了预算收入与经费支出。

5.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 600 万元，支出决算 48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部分预算支出。

6.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

出决算 6,235.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建审判业务楼项目年初未安排预算，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申请预算与支出。

7.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450 万元，支出决算 61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追加了 72 万元的执法执勤车辆购置费项目的预算收入与经费支出，以及对口援助及扶贫经费等项目的支出使用上年度结转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64.83 万元，支出决算 1,16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82.43 万元，支出决算 58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401.88 万元，支出决算 1,27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8.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离退休人员的工资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342 万元，支出决算 2,34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调整，住房公积金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7,241.38 万元，支出决算 6,44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减少，提租补贴减少。

（四）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80.1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AKTD 项目支出使用本年追加预算经费与上年结转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1,381.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85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

（二）公用经费 4,528.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9,14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60.48 万元，增长 7.18%，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1,381.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85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

（二）公用经费 4,528.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

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46 万元，变动原因：当年有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6.01%；公务接待费支出 5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3.99%。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用车购置费实际支出比预算支

出少 0.08 万元，以及部分出差人员乘坐高铁出行，从而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71.92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4 辆，开支内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当年新购置 4 辆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66.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5 万元，接待 575 批次，647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法院系统案件审理和其他单位公务活动来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66.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3.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9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影响，线下会议数减少，部分调整为线上会议，会议费相应减少。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7 个，参加会议 717 人次，开支内容：全省法院工作会议、审判执行业务工作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431.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1.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66.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6.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4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培训次数及人数。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7 个，组织培训 13251 人次，开支内容：全省法院审判执行等各业务条线培训、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528.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28.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6.67 万元，减少 10.06%，变动原因：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55.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46.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585.5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23.8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6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5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5 台（不含车辆）。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1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493.07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2 项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9,286.1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

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